

### 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模式建设指南

Guid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fireworks chain business model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沈阳市新民财源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继云、邱学思、叶松、姜洋海、韩燕妮、王瑶、张廷祥、杨丹、卢现强、李宏波、刘金亮、佟宜沅、李丹莉、吴倩。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1号），联系电话：024-86896459。

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联系电话：024-23892380。

# 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模式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模式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批发企业经营模式、连锁经营建议、培训建议、安全管理以及监督与管理等方面的建议性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域内烟花爆竹的连锁经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631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AQ 4102—2008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AQ 4128—2019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  
SB/T 10465—2008 连锁经营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SB/T 10465—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烟花爆竹

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加工制作，引燃后通过燃烧和/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视听效果，具有燃烧和/或爆炸属性的物品。

[来源：GB 10631—2013, 3.1, 有修改]

### 3.2

#### 连锁经营

经营烟花爆竹商品，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门店（点），在同一批发企业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来源：SB/T 10465—2008, 3.1, 有修改]

### 3.3

#### 烟花爆竹零售店

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有效期限超过3个月的烟花爆竹零售场所。

[来源：AQ 4128—2019, 3.1, 有修改]

注：包括直营零售店和加盟连锁零售店。

### 3.4

#### 烟花爆竹零售点

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烟花爆竹零售场所。

[来源：AQ 4128—2019, 3.2, 有修改]

注：包括直营零售点和加盟连锁零售点。

### 3.5

#### 直营零售店（点）

由批发企业出资开设，在其统一管理下的门店（点），获取全部收益，承担管理责任的经营形态。

### 3.6

#### 加盟连锁零售店（点）

具有独立法人的零售机构获得批发公司的授权后，与公司签订烟花爆竹连锁经营合同，使用公司的产品、商号、技术、经营模式等资源，在公司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下开展经营活动。

## 4 总体原则

4.1 直营零售店（点）、加盟连锁零售店（点）的设立宜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取得经营（零售）许可证。

4.2 建议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点）签订连锁经营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明确烟花爆竹供应、配送、储存、销售、日常管理和利益分配等事项（连锁经营协议参见附录 A，安全管理协议参见附录 B）。

4.3 应建立健全与连锁经营相符合的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

4.4 经营者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可胜任烟花爆竹零售工作，同时具备烟花爆竹销售活动方面的安全知识。

4.5 鼓励安全管理基础较好，具备经营条件的批发企业设置直营零售店（点）。

4.6 连锁经营店（点）仅可零售符合 GB 10631 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不可经营销售超标、违禁产品；不可经营销售批发公司签订的货物配送范围之外的烟花爆竹产品。

## 5 批发企业经营模式

### 5.1 通则

5.1.1 辽宁省域范围内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 独家经营模式；
- 多家经营模式。

5.1.2 独家经营模式：在一定区域内，由单独一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直营经营或将该地区零售店（点）全部纳入为连锁经营店（点）的经营模式。

5.1.3 多家经营模式：在一定区域内，由两家及以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按照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联合或各自经营指定区域的经营模式。

5.1.4 独家经营模式和多家经营模式均可设置直营零售店（点）和连锁经营店（点）。

### 5.2 独家经营模式

5.2.1 提倡批发企业在对连锁经营店（点）实行保证金制的管理方式。

- 5.2.2 建议批发企业负责零售店的安全管理，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5.2.3 批发企业每年对零售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法规教育。
- 5.2.4 若零售店（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如非法运输、非法储存、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并被上级管理部门处罚），批发企业可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的处理。

### 5.3 多家经营模式

#### 5.3.1 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 多家直营：由多家批发企业各自建立直营店（点）的形式，在上级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开展经营的业态；
- 多家加盟经营：由多家批发企业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在指定区域，采取适当方式选择加盟零售店（点）开展经营的业态；
- 多家联合经营：多家批发企业间按照合同约定，保留各自批发企业资本所有权的多企业联合经营的业态。

注：联合经营模式，宜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在指定区域，经协调一致选择加盟零售店（点）开展经营。

### 5.4 批发企业采取直营零售形式的管理

- 5.4.1 负责直营店的登记注册。
- 5.4.2 负责承担直营店经营管理的法定责任。
- 5.4.3 制定直营店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5.4.4 统一配置直营店安全设施，统一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5.4.5 组织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演练，严格烟花爆竹配送（回收）管理，严格管控直营店销售行为。

## 6 连锁经营

### 6.1 连锁经营零售店（点）的设置

#### 6.1.1 总则

保障安全、合理布局、统一规划、统一标志、统一培训、统一管理。

#### 6.1.2 设置建议

6.1.2.1 宜统筹规划，根据不同区域、市场需求规模、零售覆盖范围、方便消费者、有利于安全等因素，合理设置连锁经营店（点）：

——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和政府规定的禁放区域，不可设置连锁经营店（点）；在限放区域，可酌情设置连锁零售点；

——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当地城乡实际情况统筹全局，合理制定布点规划，兼顾偏远、分散设置城市建成区及偏远农村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可连片经营和集中经营。

6.1.2.2 连锁经营零售店（点）的设置宜符合 AQ 4128-2019, 4.1 和 4.2 中选址及外部距离、建筑结构等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且满足消防通道要求。

6.1.2.3 农村烟花爆竹零售采用专柜形式设置的，宜符合 AQ 4128-2019 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中相关要求，旺季建议实行专店销售。

6.1.2.4 连锁经营零售店（点）销售和存放面积不小于 10m<sup>2</sup>，且不可大于 200m<sup>2</sup>。

6.1.2.5 连锁经营零售店（点）张贴悬挂烟花爆竹零售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安全规章制度，在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及应急联系电话是重要的。

6.1.2.6 提倡有条件的批发企业对直营店以及加盟连锁零售店（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其实施远程视频监控。

## 6.2 配货（配送）及回收建议

6.2.1 批发企业宜具备与其经营销售产品种类、规模相适应的运输配送服务能力为其所属连锁经营零售店（点）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6.2.2 建议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连锁零售店（点）统一配送符合个人燃放标准的烟花爆竹产品，并纳入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6.2.3 不建议连锁经营零售店（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6.2.4 连锁经营零售店（点）许可到期后的剩余烟花爆竹应由批发公司及时回收，经产品质量验收合格后入库单独储存，妥善保管。

6.2.5 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超量装载、超速行驶。

6.2.6 配送货时，须出具配送货物清单并由配送方和签收方签字确认后由配送方纳入流向管理系统；签收方应妥善保管配送方货物清单作为登记进货台帐的依据。

## 6.3 产品销售

6.3.1 批发企业可通过使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全面记录和掌握烟花爆竹流向及状态，合理调整连锁经营店（点）的产品配送，加强连锁经营店（点）销售储存管理。

6.3.2 连锁经营烟花爆竹店（点）宜建立产品进货和出货台帐，如实准确做好记录，做到账物相符，流向清楚。

6.3.3 不可购买和销售违禁、超标、非法产品。

6.3.4 产品销售过程中，宜积极宣传烟花爆竹安全常识，主动提示并指导消费者按照产品燃放说明安全燃放。

6.3.5 不可在连锁经营零售店（点）许可以外的场所储存、摆放、销售烟花爆竹产品。

## 6.4 信息化建设

提倡批发企业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连锁经营基础数据信息、产品流向信息、安全系统运行信息、信息分析处理等内容的烟花爆竹连锁经营先进信息管理系统。

## 7 培训

7.1 连锁经营负责人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7.2 批发企业宜对所属连锁经营店（点）从业人员组织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7.3 批发企业宜制定年度连锁经营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并切实落实。

7.4 建立连锁经营店（点）及从业人员名册和培训教育档案。

## 8 安全管理

### 8.1 安全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看护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现场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报告等安全管理制度；

- 产品查验、拆箱、搬运、堆码等操作规程；
- 产品流向登记制度等。

## 8.2 应急预案、演练、事故处理

- 8.2.1 批发企业宜制定连锁经营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 8.2.2 健全应急处置组织和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器材及物资。
- 8.2.3 宜制定连锁经营零售零售店（点）火灾爆炸、燃放安全、盗抢丢失等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 8.2.4 发生事故时，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批发公司，批发公司按规定报告政府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 8.2.5 批发企业宜建立连锁经营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制度和事故档案。

## 8.3 存储安全

- 8.3.1 烟花爆竹存放限量宜符合 AQ 4128-2019 中，5.2 条的规定。
- 8.3.2 烟花爆竹不可与其他商品或杂物混合存放，存放场所应防火、防水、防潮。
- 8.3.3 烟花爆竹的堆垛宜稳固，堆垛高度不建议超过 2 米，并应保证通道畅通。
- 8.3.4 不建议在连锁经营店（点）周围 30 米范围内燃放爆竹等地面类产品，不建议在连锁经营店（点）周围 80 米范围内燃放组合烟花等升空类产品。
- 8.3.5 零售场所不可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通道。
- 8.3.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产品储存场所的消防、电气、采暖等宜符合 AQ 4128-2019 中，第 8 章的条款。

## 8.4 报废及不合格产品处理

- 8.4.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发现和产生的废品及不合格产品应及时与批发企业联系，不建议自行处理。
- 8.4.2 批发企业接到连锁店关于废品或不合格产品的报告后，应及时妥善收取和处理，并做好登记。
- 8.4.3 批发企业回收的废品和不合格产品应单独存放，不建议与合格品混放。
- 8.4.4 对废品和不合格产品建议报告公安部门统一组织销毁。

## 9 监督及档案资料管理

### 9.1 监督

- 9.1.1 实行连锁经营的批发企业宜将连锁零售经营店（点）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组成部分，统一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连锁零售经营店（点）的各项工作。
- 9.1.2 宜对连锁零售经营合同的履行情况定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9.1.3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做好隐患排查和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 9.1.4 对连锁零售经营店（点）的违章违纪违法行为，须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处理。

### 9.2 档案资料管理

- 9.2.1 批发企业宜建立连锁经营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 9.2.2 批发企业宜建立连锁经营店（点）的申报批准许可、经营场所外部环境及平面布局示意图、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花名册、培训考试（核）资料以及相关的经营管理资料，并存档管理。
- 9.2.3 对连锁经营安全管理制度、连锁经营合同（协议）、货物配送清单或复制件、安全检查及重大隐患和违章违纪处理、考核奖惩等资料，宜统一分类分点归档保管。

9.2.4 对有关连锁经营安全及其他事宜的文件或资料等,应及时发放到连锁经营店(点)并做好发放、收回登记。

**附 录 A**  
(资料性)  
**烟花爆竹加盟连锁经营合同**

烟花爆竹加盟连锁经营合同样本如下：

\_\_\_\_\_号

甲方：\_\_\_\_\_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烟花爆竹经销市场，对烟花爆竹连锁经营店（点）制订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盟连锁经营的基本要求**

- 1、乙方应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2、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
- 3、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 4、符合对特种行业安全的要求。

**第二条：加盟连锁经营店（点）的地址**

- 1、乙方在\_\_\_\_\_市\_\_\_\_\_镇（乡）\_\_\_\_\_街道经营烟花爆竹。

**第三条：合同期限与延续**

- 1、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_\_\_\_\_年。
- 2、本合同期满双方本着自愿原则，可自愿续签加盟连锁店（点）合同，也可不再签约，不再签约的客户视为自动解除连锁店（点）合同（同时相关管理部门将吊销烟花爆竹经营执照）。

**第四条：双方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加盟连锁经营的运行方式，甲方对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统一柜台、统一门牌”（柜台和门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为不断提高乙方的法律、法规意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甲方每年对乙方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法规教育若干次。
-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义务咨询，及时向乙方传达商品信息和市场行情的服务。
-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经营的商品进行检查、监督，帮助乙方纠正经营中的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递交监管部门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做好经营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规范和净化烟花爆竹市场。
- 2、为了安全管理，乙方进货应在规定区域的\_\_\_\_\_公司进货，禁止私自外阜进货。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监督和指导，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经营活动。
- 4、乙方不得变更加盟连锁店的负责人、营业场所等，如需变更的应经甲方同意，方可向办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待办理完变更手续后，重新签订烟花爆竹加盟连锁店经营合同书。
-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转让经营权的，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所缴的保证金不退还，同时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经营烟花爆竹的场所面积不得小于 10 m<sup>2</sup>，店面与仓库应与其它商品分离开，并配备符合消防要求的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做好安全工作，乙方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即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有权对本辖区烟花市场开展自律管理，对违法经营者进行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乙方非法运输、非法储存、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被举报或被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由管理部门进行处罚，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按情节轻重，扣除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2、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责任、无安全事故、无违反消防及有关部门的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如数退还乙方安全风险保证金全额，合同续延的转作续签合同应缴纳的履约安全保证金。

3、政策法规要求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任意一方终止经营的解除本加盟合同，按照相关手续办理解除加盟连锁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对方任何责任。

第六条：完善与生效

1、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发展和共谋利益的原则协商解决和完善。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代表：\_\_\_\_\_

年 月 日

## 附录 B

(资料性)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安全管理协议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安全管理协议样本如下:

\_\_\_\_\_号

为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公司的管理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的主体责任,特签订本协议。

一、\_\_\_\_\_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意将\*\*\*\*\* (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我公司烟花爆竹经营连锁店(点),零售网点选择在\_\_\_\_\_。

二、\_\_\_\_\_ (乙方)自愿申请成为甲方烟花爆竹连锁店(点),在经营过程中并承担主体责任安全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接受甲方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协助解决日常所发生的困难和问题,指导日常经营工作,乙方应配合并接受甲方对工作的各项指导。

四、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守以下相关规定:

1、乙方应在\_\_\_\_\_区域内向公司采购烟花爆竹,禁止在区域外采购烟花爆竹,禁止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禁止经营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禁止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

2、乙方储存的烟花爆竹禁止超过经营许可核定药量,烟花爆竹专房储存,禁止将烟花爆竹与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混放。

3、乙方应在规定的地点进行经营,不得买卖、出租、转让、变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不得流串经营,不得一证多点经营。

4、乙方经营时,应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维护现场安全经营秩序,保证安全通道畅通;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语和安全警示牌;配备灭火器,并每年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检工作。

5、乙方经营时应加强经营现场的安全管理,经营场所附近应严禁各类明火,禁止在经营场所附近吸烟和使用煤气灶、煤炉及大功率电器;烟花爆竹的堆放、展示禁止靠近照明电线、电器开关、火源;应文明经营、文明展示烟花爆竹,禁止在经营场所试放烟花爆竹。乙方经营场所及经营方式应符合消防及其他行政部门对该类经营的要求。

四、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经营安全管理,不定期对乙方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每次检查应留有记录,并双方签字,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确保经营安全。经检查不合格,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整改。

五、乙方采购的烟花爆竹品种、数量应如实、如数录入信息系统,由系统统一开票,销售给客户。产品流向登记以系统开票为依据,并做好人员登记、身份证登记,以便备案检查。

六、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上协议,确保经营安全,否则造成事故或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甲方单位:(公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代码: \_\_\_\_\_

乙方单位:(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参 考 文 献

-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